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浩伟：

本院受理原告白玉莲诉被告杨浩伟、第三人宁夏福星雅居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5)宁0105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一、杨浩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白玉莲将登记在杨浩伟名下的坐落于西夏区学府中央住宅小区2号住宅楼1703室[产权证号：宁(2023)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37803号]房屋产权过户登记至白玉莲名下，办理变更登记所产生的税费由白玉莲承担；二、杨浩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白玉莲违约金4800元、垫付房屋买卖契税6881.53元、返还购房款707元，共计12388.53元；三、驳回白玉莲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335元，由白玉莲负担3225元，由杨浩伟负担110元；公告费250元，由杨浩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6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